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奥地利*、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丹麦*、斐济*、芬兰*、加纳、洪都拉斯*、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黑山*、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2/...

工商业与人权：改善问责制和获取补救的途径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
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
立了一个权威性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
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感到关切的是，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取补救面临法律和实际障碍，可能使受害者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途径获得补救，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案件中，受害者、证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遭到恐吓，并强调应该确保他们的安全，

重申作为其保护免受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的一部分，各国应确保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在此类侵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影响者能按照《指导原则》的规定获取有效补救，

特别重申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取补救的核心，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机制在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时的有效性，包括在处理跨国案件时，

回顾各国应提供有效和适当的非司法申诉机制，作为补救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面国家制度的一部分，此类机制在充实和增补司法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处理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确保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方面的法律和实践障碍，各国必须采取协调、全面的努力，包括酌情制定立法和监管框架，改善司法机制的运作，加强执法，制定政策和实践，改善透明度，以及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跨国界案件中合作，

又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宝贵的作用，包括在公司活动的背景下以及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案件中寻求问责和协助受害者获取有效补救方面，并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执行《指导原则》方面，包括在获取补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工商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司法程序要求，解决任何由其造成或促成的负面人权影响，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削弱司法程序完整性的活动，

认识到工商业、国家和民间社会在一个多元化和不歧视、维护法治并促进透明度的环境中具有共同利益，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受益于并往往有赖于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公平、有效的国内司法机制，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报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及其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的附件；¹

¹ A/HRC/32/19 和 Add.1。

2. 认识到有效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有效执行获取补救这一支柱；鼓励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同时创造并维护一个对民间社会有利的环境，包括有利于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织，旨在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3. 鼓励各国考虑对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方面的国内法律制度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开展审查，以期在工商业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情况下加强问责、改善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同时考虑到工商企业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复杂的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挑战，并酌情借鉴高级专员的报告附件；¹

4. 又鼓励各国制订改善问责和获取补救途径的全面战略，通过包括利用高级专员报告附件，¹ 采用适合当地法律结构、传统、挑战和需要的方式，例如将其作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及通过其他相关倡议加以制定；

5. 还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使国家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内法律制度方面更有效地开展国际执法合作；

6. 请负责推动和促进跨境调查、法律援助和执行司法裁定方面国际合作的区域和国际机构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实践和能力建设等手段，提高这类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跨国案件合作的速度和有效性；

7.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积极推动旨在促进尊重法治的文化的倡议，真诚参与国内司法程序，以及建立有效的经营层面机制等方式，以便能够尽早解决申诉；

8. 鼓励工商企业公布有关其人权政策和程序的资料，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经营业务和企业可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9. 认识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有效实施《指导原则》，包括有效实施获取补救这一支柱中发挥的作用；鼓励工作组酌情在相关所有活动中推广和利用该报告及其附件，¹ 包括在指导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国有企业有关的活动中；

10. 欢迎工作组在指导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以及在举行区域论坛、在区域背景下讨论挑战和教益中发挥作用；请工作组将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补救时的挑战、机遇和教益纳入 2016 年年度论坛议程中的一个项目；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7 年就该报告召开两次公开协商，请各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第一次协商专门分析执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如何改善国家机构和司法部门之间跨境合作的效果，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二次协商讨论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涉专题，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八

届会议提交一份最终报告，说明各国就改善问责和获取补救的途径所采取的步骤；

12. 还请高级专员明确并分析相关最佳做法、教益、挑战和可能性，从而提高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相关的国家非司法机制的有效性，包括在跨国情况下的有效性，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及供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最终报告；

13.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方案和机构应各国请求予以协助，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酌情使用报告¹所载建议，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14.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国家的工作中以及在其他任何与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活动中推广和利用这些建议；

15.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其活动中酌情推广和利用报告所载建议，从而加强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补救的途径；

16.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取得的成果，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